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9]000953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8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9]000953 号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路桥公司）《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成都路桥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成都路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成都路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成都路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成都路桥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成都路桥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成都路桥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7,916.8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52.2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8,061.8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华路南延线投融资建设	否	67,916.88	67,916.88	3,552.28	68,061.85	100.00%	2015.12.31	不适用[注 1]	不适用[注 1]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	67,916.88	67,916.88	3,552.28	68,061.85	100.00%				
合计	— —	67,916.88	67,916.88	3,552.28	68,061.85	100.0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否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否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35,543.29 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公司以募集资金 35,543.29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因募投项目已完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增发募投项目结项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决定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剩余募集资金 3.44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元华路南延线投融资建设根据合同约定回购期已结束，目前尚未完成政府审计。